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20號

原告 陳秉炫

上列原告對被告蔡猷鍵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且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住址，且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050元及補正起訴狀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